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经过审慎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 1-3 月的财务报表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 1-3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商志才、王其锦、朱红英

2025 年 5 月 19 日